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33号

罪犯李陈洋，男，2003年2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8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陈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0.10元，账户余额218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陈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